

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 案件裁罰基準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飼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違法廚餘，指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以未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核准再利用機構再利用之廚餘，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於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 三、使用違法廚餘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者，應按其違法行為次數，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第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 （二）第二次：二十萬元。
 - （三）第三次：五十萬元。
 - （四）第四次：一百萬元。
 - （五）第五次：二百萬元。
 - （六）第六次：三百萬元。
- 四、前點違法行為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行為起算，回溯五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